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公告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9 号）批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结束，发行结果如下：

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6%。

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